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林彥良
電話：02-27208889轉6422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mk25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53077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5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暨臺北市115年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請貴單位於115年7月15日（週三）前擇優推薦績優志工、志工團隊、志工家庭及高齡志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6月24日府授社工字第1153100758號函辦理。

二、本案獎勵對象如下：

（一）「優良志工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未曾得過本獎項，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二）「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



內湖高工 1150701



NSAA1156007466

團隊，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20人以上，投保志工意外保險率達100%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100%，具有健全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且在服務績效，團隊精神及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

(三)「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2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四)「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志工滿65歲後（民國50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從事第1筆志願服務時數起算，至少滿5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項。志工於推薦單位至少服務滿150小時且服務總時數滿600小時以上；服務總時數可併計於不同單位之服務。

(五)受推薦志工於同年度「優良志工金鑽獎」、「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及「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僅能擇一獎項推薦。

三、本獎勵採線上申請，請於115年7月15日（週三）前登入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後臺（<https://newcv101.gov.taipei/Backend>）進行線上申請。

四、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訂於115年6月30日（週二）下午2時辦理本獎勵申請線上說明會，說明會網址：<https://reurl.cc/Wb6m0x>，請有意報名獎項之運用單位派員上線參與。

五、有關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徵選計畫、各獎項推薦表（優良

志工、優良志工家庭、優良志工團隊及終身成就獎)及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書面報告指標等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訊息公告/最新消息處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請永建國小代轉)、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臺北市信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臺灣雙母語研究學會、展賦人文E學群、台北市星宿海童軍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素養教育協會、臺北市小實光實驗教育機構、喜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溫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副本：

